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结合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 修订前   |   | 修订后      |  |
|-------|---|----------|--|
| 条款    | 内容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条   | 公司是由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08951170W。 | 第二条      | 公司是由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 <b>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08951170W。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贰仟陆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元（小写：人民币62,652.15万元）。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贰仟肆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小写：人民币62,411.3164万元）。   |
|       |   | 第十二条（新增）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62,652.15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62,411.3164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三条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  | 第二十四条    |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   |

|              |  |              |  |
|--------------|--|--------------|--|
| <p>第二十九条</p> |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第三十条</p>  |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四十一条</p>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 <p>第四十二条</p>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p>   |
| <p>第五十二条</p> |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 <p>第五十三条</p> |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
| <p>第五十三条</p> |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五十四条</p> |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五十四条</p> |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五十五条</p> |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   |              |   |
|--------------|---|--------------|---|
| <p>第五十九条</p>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 .....</p> | <p>第六十条</p>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 <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br/> .....</p>                        |
| <p>第八十一条</p>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br/> .....</p>   | <p>第八十二条</p>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 (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清算；<br/> .....</p>   |
| <p>第八十三条</p> | <p>.....<br/>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八十四条</p> | <p>.....<br/>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br/>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九十条</p>  |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p>   | <p>第九十一条</p> |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b>有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p>  |

|         |  |         |  |
|---------|--|---------|--|
|         | <p>监票。<br/>.....</p>   |         | <p>监票。<br/>.....</p>   |
| 第九十八条   |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p>  | 第九十九条   |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 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满的；<br/>.....</p>  |
| 第一百零九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 在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br/>(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p> | 第一百一十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 在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b>对外捐赠</b>等事项；<br/>(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p>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p>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借款、对外投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br/>(一) 对外担保<br/>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p>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p>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借款、对外投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br/>(一) 对外担保<br/>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br/>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b>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b></p> |

|         |  |                 |   |
|---------|--|-----------------|---|
|         |  |                 |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条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
|         |  | 第一百五十八条<br>(新增)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涉及条款数量的增减，条款顺序自动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